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024）琼海卫（医）罚决第15号被处罚人（单位/个人）：1、琼海长坡韩豪元口腔诊所（负责人：韩\*元；性别：男；民族：汉；年龄：53岁；身份证号码：460003\*\*\*\*\*\*\*\*\*\*\*；联系电话：136\*\*\*\*\*\*\*\*；地址：琼海市长坡镇长坡市场路口\*号。）；2、李\*（性别：女；民族：汉；年龄：47岁；身份证号码：460002\*\*\*\*\*\*\*\*\*\*\*；联系电话：138\*\*\*\*\*\*\*\*；地址：琼海市塔洋镇鱼良村委会灶\*村\*\*号。） 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8月9日对琼海市长坡镇长坡市场路口\*号的琼海长坡韩豪元口腔诊所进行执法检查，该口腔诊所的负责人韩\*元不在场，执法人员向在场人员李\*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在其陪同下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口腔诊所在正常对外开展诊疗活动，悬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凭证示：备案编号为MA5RQLK5846900217D2202,主要负责人为韩\*元，诊疗科目为口腔科，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诊所内设置有两张牙科综合治疗疗椅，现场见有一名姓名为李\*的女医生正在为一名女性患者进行牙齿治疗，在综合治疗椅下见有黄色的医疗废弃物垃圾桶，桶内见有使用过的一次性手套、棉签等医疗废弃物；在该口腔诊所内还发现有一本患者就诊登记本，登记有患者姓名及联系电话，未见有收费记录。执法人员要求李\*出示个人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其均未能提供出示。（以上检查过程已拍照）。经查实：1、琼海长坡韩豪元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其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的规定；2、李娇未依法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独立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页，编号：20240808001号;2、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编号：医20240808001号;3、韩\*元、李\*询问笔录各一份共4页；4、现场相片2页共8张。一、琼海长坡韩豪元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的规定，涉嫌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及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47“裁量阶次：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罚款，酌定裁量因素：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卫生技术任职资格）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裁量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二、李\*未依法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独立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及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32“裁量阶次：一般违法，法定裁量因素：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罚款，酌定裁量因素：第一次被处罚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李娇的行为为第一次违法被处罚，并没有收费所以没有违法所得，按一万元计算，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综上，一、给予琼海长坡韩豪元口腔诊所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二、给予李\*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送 达 回 执**行政机关：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受送达人（单位）：琼海长坡韩豪元口腔诊所 地址(住址)：琼海市长坡镇长坡市场路口\*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元 送达文件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2024）琼海卫（医）罚15号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送达地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收件人签名：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
|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受送达文件，代收人不愿意在送达文书上签名／盖章，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留置在　　　　　　　　　　　　　　　　　　。　　　见证人签名：　　　　　　　　　　　 |
| 邮寄送达：送达文书已用挂号信发出，挂号信回证日期为　　　　年　　　　月　　　　日，回证号码为　　　　　　　　　　　　　　。 　　 　　  |
| 备注（或挂号信回证粘贴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